

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4月26日

講題：十誡(五)孝敬父母

講員：陳嘉恩牧師

經文：「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(申命記 5:16)

(一) 頒佈此誡命的重要性

- 1 · 世上沒有完父母
- 2 · 尊重權柄始於家庭
- 3 · 建立健康人際關係

(二) 如何孝敬父母

- 1 · 孩童：順服和尊敬

「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(以弗所書 6:1)

「眾子啊，要聽父親的教訓，留心得知聰明。」(箴言 4:1)

- 2 · 青少年：接納和欣賞

「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他。」(箴言 23:22)

「你所行的道要離他遠，不可就近他的房門，」(箴言 5:8)

- 3 · 成年人：倍加尊敬，而非離棄

「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，不可推辭，就當向那應得的人施行。」(箴言 3:27)

「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，更是如此。」(提摩太前書 5:8)

(三) 向「失去」父母者進一言

- 1 · 被父母傷害

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裡。」(馬太福音 18:6)

- 2 · 被父母遺棄

「我父母離棄我，耶和華必收留我。」(詩篇 27:10)

默想與回應：

1. 在實踐第五誡，你遇到甚麼困難？

請為你雙親感恩和代禱。你將會如何表達對他們的孝敬？